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广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所属企业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华瀛”，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与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能源”）及其所属企业开展石化等商品贸易业务，2019 年全年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6 亿元。

新投能源为新投华瀛持股 49% 股东新投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此新投华瀛与新投能源及其所属企业之间发生的贸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关于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推进公司所属企业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电厂”）电力项目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晨电力”）与中誉国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誉国信”）、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乡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书》，将南阳电厂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23.50 亿元增加至 26.50 亿元，本次增资 3 亿元以现金方式进行，其中：河南华晨电力和内乡投资放弃本次增资、中誉国信本次增资金额为 3 亿元（其中代替河南华晨电力增资 1.53 亿元）。本次增资后，南阳电厂股权结构调整

为：河南华晨电力出资 10.20 亿元，持股 38.49%；中誉国信出资 14.515 亿元，持股 54.77%（其中代替河南华晨电力持股 5.77%）；内乡投资出资 1.785 亿元，持股 6.74%。

同时，董事会同意河南华晨电力与中誉国信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书》，在上述南阳电厂增资 3 亿元中：由中誉国信代替河南华晨电力向南阳电厂增资 1.53 亿元，同时代持该增资对应股权，中誉国信为河南华晨电力保留上述增资对应股权的回购权，回购期限为 1 年，自中誉国信全部完成该 1.53 亿元实际缴款次日起算；回购价格为 1.53 亿元本金加上本金实际占用期间按中誉国信融资成本计算的利息；若河南华晨电力不能按期回购，则中誉国信可以将不超过本次增资 3 亿元对应的股权转让给符合成为南阳电厂股东资格的其他主体，河南华晨电力同意相关转让且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三、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